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2024-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车背洞聚宝路33号

乙方：世纪华联商贸（肇庆）有限公司

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中华中路32号弘宇世纪广场二期7、8、9幢二层D30号

第一条 甲乙双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甲方合同编号 ZQLS2023007）（以下简称“原合同”）。

第二条 由于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2026-2027年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还在流程中，为保证员工饭堂正常运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履行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

1、原合同第一条第3款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受甲方采购预算额度限定及配送物资价格浮动影响，本合同服务期内配送总额度若已达到预算核定数700万元，本合同将按达到此额度之时予以终止。”补充如下：双方同意对原合同履行期限延长1个月（有效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受甲方采购预算额度限定及配送物资价格浮动影响，本补充协议服务期内配送总额度若已达到预算核定数18万元，本协议将按达到此额度之时予以终止。

第三条 生效及其他：

1、本补充协议使用的称谓和定义与原合同中所使用的称谓和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除本补充协议进行的补充外，原合同其他条款应

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9日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9日